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研習活動，擴展國際觀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限制：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且補助期間具學籍者。
- 二、新生、轉學生及休學生，未有前一學期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 三、本校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可申請海外研習，惟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機構研習者不予補助，若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二、需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若研習機構有另訂語言門檻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者另外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並由指導老師推薦者。
  - (二)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並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並由系主任推薦者。
  - (四)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技能交流活動表現優異，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

第四條 申請時程：

- 一、申請研習補助者，應填妥申請表冊並檢附研習申請表冊所需資料依下列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一) 上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前學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 下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該學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彙整後，請依下列時程送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一) 上學期出國者，請於前學年4月30日前送件。

(二) 下學期出國研習者，請於該學年10月31日前送件。

**第五條 審查機制：**

一、申請案經系(所)進行資料初審後，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補助名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數及當年度預算狀況，進行審議。

三、依本辦法申請出國之學生，補助額度每人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四、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補助：

(一) 具雅思(IELTS)5分以上、日語能力檢定(JLPT) N3以上或其他同等語言能力證明者。

(二) 透過繁星申請入學者。

**第六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習契約書及應繳單據說明書乙式3份，所屬系(所)、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學生各留存1份。

二、應於研修預定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赴海外研習。

三、研習完成者，應在預計返國時間之當學期開學前返國，至遲不得晚於開學第一週，經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同意延遲者，不在此限。

四、研習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應依研習契約書與應繳單據說明書要求，繳交相關資料及研習心得報告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第七條** 凡執行校內計畫需選派學生赴海外研習時，應比照本補助辦法辦理。並可視計畫預算調整補助費用，不受前述第五條第三款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生已領取其他校內補助之相關獎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獲補助者於海外研習期間，若有休、退學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

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未能依原訂研修預定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出國者或在原訂研習期間內取消研習提前返國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海外研習，專案另簽校長同意者，得不受上述前二項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